

序号	项目名称	涉企或涉民	主管部门	项目性质	收费标准	减免、优惠政策内容	减免、优惠政策文件	备注
	(1)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	涉企	自然资源	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土地抵押额在 200 万元（含 200 万元，下同）以下 1000-2000 元，在 200-500 万元之间 2000-4000 元，在 500-1000 万元之间 3000-6000 元，在 1000-3000 万元之间 4000-8000 元，3000 万元以上苏北不超过 7000 元，苏中不超过 12000 元，苏南不超过 20000 元。	免收	1. 苏价服函（2012）159 号； 2. 宿政发（2016）98 号。	
	(2) 矿业权交易服务费	涉企	自然资源	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按成交价在 0.5%-4% 之间收取，协议出让成交价 500 万以下 1 万元/宗、500-5000 万之间 2 万元/宗、5000 万以上 3 万元/宗。	免收	1. 苏价服函（2018）17 号； 2. 宿政办发（2015）154 号； 3. 宿价费（2016）60 号。	
	(3)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	涉企	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	经营服务性收费	详见泗发改费（2020）14 号	对工业企业免收。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，经济适用房按 50% 收取。农房改善建设项目，招标单位承担的 30% 部分免收，中标单位承担的 70% 部分按市规定标准收取。	1. 宿政发（2016）98 号； 2. 宿政办发（2018）126 号； 3. 泗政发（2017）22 号； 4. 苏政发（2017）70 号； 5. 苏价服（2017）152 号； 6. 苏价服（2017）177 号； 7. 苏发改服价发（2018）1348 号。	
10	污水处理企业用电和海水淡化用电价格	涉企	水务	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	详见文件	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、海水淡化用电，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底，免收需量（容量）电费。	1. 苏价综（2018）110 号。	
11	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	涉企	农业农村、粮食	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	详见文件	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	1. 苏发改价格发（2021）144 号； 2. 宿发改价格发（2021）34 号。	